

國立政治大學第176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詹志禹 朱美麗 蔡育新 李蔡彥
陳樹衡 紀茂嬌 魏如芬 劉吉軒 樓永堅 楊亨利 丁樹範
陳陸輝 黃郁琦(呂潔如代)林啟屏 郭耀煌(陳恭代) 莊奕琦
楊淑文(王文杰代)唐揆(譚家蘭代)張上冠 林元輝 李 明
湯志民 陳逢源 張堂錡(陳逢源代)林遠澤 鄭光明 薛理桂
黃柏棋 薛化元 陸 行 李陽明 許文耀 陳 恭 胡毓忠
賴桂珍 楊志開 楊婉瑩 劉雅靈 黃智聰 陳敦源 陳立夫
徐世榮 黃俞寧 黃季平 藍美華 童振源 李西潭 白中琿
張其恆 姜世明 王文杰 楊雲驊(姜世明代)郭維裕 譚家蘭
鄭天澤 彭朱如 梁定澎(余千智代)余千智 周行一 蔡政憲
王正偉 吳豐祥 劉昌德 賴建都 曾國峰 陳儒修 劉心華
郭秋雯 紀耀凱 曾蘭雅 黃瓊之 楊瓊瑩 崔正芳 劉德海
寇健文 魏百谷 林永芳 周祝瑛 徐聯恩 陳木金 李淑菁
陳榮政(湯志民代)鄭同僚 吳高讚 陳至潔 柯玉枝 鄭端耀
李瓊莉(柯玉枝代)高李福 張鋤非 林怡璇 褚映汝 張修齊
林奕志 顏君旭(林家偉代)王淳芳 陳建維 劉千鳳 曾韋霖
陳熙元(杜恩璋代)游雅茜 林佳儀 陳永安 劉家濶

請假：崔末順 賴育邦 宋麗玉 姜翠芬 趙秋蒂 蘇文郎
缺席：彭明輝 王德權 陳威光 李有仁 葉書豪 徐郁翔
列席：附屬高中郭昭佑 附設實驗小學匡秀蘭(郭昭佑代)
創新育成中心楊建民 教學發展中心曾守正
總務處沈維華 人事室羅淑蕙、唐惠香
研發處蔡梨敏、陳靜瑤 秘書處張惠玲、楊永方、葛靜怡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許怡君

甲、報告事項

- 一、確認 102 年 9 月 12 日第 175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 102 年 10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認。
- 二、報告 102 年 9 月 12 日第 175 次校務會議及 102 年 10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第175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選舉事項

- 五、附帶決議：未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之教師是否適合擔任校務會議代

表，委請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列為研商議題，如需規範則配合修改相關辦法。

執行情形：依據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次學期起不得提出升等；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休假研究、出國研究、講學或進修。」僅限制未通過整體評量教師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考量提供教師參與多元服務之管道，建議不排除未通過整體評量之教師，參與校內其他會議為校服務之機會。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訂第 8 條及第 9 條，並經教育部於本 (102)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高 (三) 字第 1020057260C 號令發布，其修正內容係新增學校得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本薪 (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且學校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不限於現金支給，並得自定支給方式。
- 二、經請相關單位配合上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修訂，重新檢視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並惠請提供修正建議，茲彙整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整併現行條文第 1 條與第 2 條，並修正文字 (第 1 條)。
 - (二) 配合上開教育部修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增列本辦法條文內容 (第 9 條及第 10 條) (由人事室提供修正文字)。
 - (三) 原條文第 12 條後段規範公企中心、華語推廣班節餘款全數納入本基金部分，教務處因考量現行公企中心與華語推廣班節餘款係比照其他推廣班由其自行運用之實際狀況，爰建議刪除該文字 (第 11 條)。
 - (四) 參考秘書處法制單位提供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 三、本案修正條文業經本 (102) 年 6 月 18 日第 7 屆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贊成:70 票)
- 二、修正如下：

(一)第四條第二項：「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

(二)第十一條第二項：「辦理各推廣……，全數納入校務基金，但各班得訂定辦法自行運用。」(贊成:41票；反對:6票)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文字。俟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修正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一併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關於組成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事宜，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現任吳校長思華第二任聘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 二、茲以大學法（第九條）業將大學校長之遴選作業修正為以一階段方式辦理，爰遴委會擔負起為校選才之重任；復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遴委會置委員 21 人，包括學校代表 9 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9 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人等三類人員；遴委會三類代表應選人數、參（候）選人資格、選舉人、選舉方式及性別規範彙整如「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簡明表」；其中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代表依限制連記投票法選舉產生，並均應列任一性別候補人選各一至三人。
- 三、為順利籌組遴委會，研擬以下事項提請討論：
 - (一)遴委會委員資格：
 - 1.教師代表七人：由全校教師或研究人員登記參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定義宜與遴選辦法第九條行使同意權人之定義相同，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本次遴委會委員選舉擬以 102 年 9 月 1 日為統計基準日，當日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含留職停薪者)及約聘、交換教研人員，得登記參選。
 - 2.行政人員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務會議職員代表、軍護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 6 人中，選舉產生 1 人。
 - 3.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12 人中，選舉產生 1 人。
 - 4.校友代表：建議以本校校友證請領及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一～三款者為限，分述如下：
 - (1)本校及本校前身大陸時期畢業之學生。
 - (2)本校學分班就讀二十學分以上結業之學生。

(3)民國六十六年到八十年入學之空中行專結業學生。

- 5.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本校現職專任人員係指按月支領本校薪給之人員，在學學生，指學籍為註冊之學生。

(二)遴委會委員候選人推薦方式：

- 1.為期遴委會委員選舉過程透明及程序嚴謹，各學院推薦遴委會委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人選時，建議經院務會議或其他相關會議審議。
- 2.各學院推薦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各學院辦理，經院推薦送校彙辦時，應經被推薦者同意。推薦名單送校後由幕僚單位依規定審查及確認其資格。

(三)投票方式：

- 1.依遴選辦法規定，選舉產生之遴委會委員均由校務會議代表依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
- 2.復參照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因此教師代表至多圈選3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多圈選4人；另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圈選1人。

(四)遴委會委員選舉作業期程：

- 1.遴委會組成相關事宜業提102年8月7日行政會議及102年8月15日頂大會議報告後，會議記錄已先轉請各學院知照並預為作業。
- 2.另案函請教育部遴薦代表3人。
- 3.遴委會組成之相關問題、作業期程提請本(175)次校務會議討論與決議後，函請各學院及公告各界推薦遴委會委員，並據以辦理遴委會籌組事宜。
- 4.預定於102年10月14日(一)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選舉遴委會委員，投票相關規定研擬如附件。

(五)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遴委會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由校長指定之行政主管職務，所稱指定之行政主管除副校長之外，另擬參照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中，經由遴選產生之各學院院長及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等學術主管則不包含在內。

四、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投開票作業，並請推選監票人6至8人。
決議：

一、遴委會委員資格：

- (一)教師代表:以102年9月1日為統計基準日，當日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含留職停薪者)及約聘、交換教研人員。

(二)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行政人員代表由校務會議職員、軍護人員、技工工友代表中選舉產生乙名；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中選出乙名。

(三)校友代表：

- 1.以本校「校友證請領及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一～三款者之規範之校友資格認定。
- 2.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本校現職專任人員係指按月支領本校全時薪給之人員(贊成：54票；反對：17票)，在學學生指學籍為註冊之學生。
- 3.有關校友代表推薦，除校友總會外請人事室更廣泛地通知其他正式成立之本校校友分會。

二、遴選委員會候選人推薦應經院務會議或其他相關會議審議。(贊成：60票)

三、投票方式：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限制連記額數採用甲案「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範，教師代表至多圈選3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多圈選4人。(甲案：57票；乙案：17票)

四、遴選委員會選舉作業期程：

- (一)推薦名單請於10月15日(二)下午五時前送達人事室，並於10月28日(一)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甲案：5票；乙案：54票)，僅處理校長遴選委員會選舉事宜，不受理其他提案。
- (二)監票人應由未登記參選之代表擔任，請人事室檢視登記名單後協調，提下次會議推選。
- (三)遴選委員會應於11月18日前召開第一次會議。

五、其他事項：

- (一)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由校長指定之行政主管職務，所稱指定之行政主管除副校長之外，另擬參照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中，經由遴選產生之各學院院長及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等學術主管則不包含在內。
- (二)請各單位遴薦時特別留意性別比例，俾符合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有關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之三類代表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 (三)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參選人資料應增列「參選理由」之非強制填寫欄位。
- (四)為使代表們更臻瞭解遴選委員會運作情形，遴選委員會成立後將於校務會議安排遴選委員會或人事室定期進行工作說明。

▲附帶決議：校務會議代表如兼具二種身分，在選舉或行使其他權利時，須否有所考量或限制？請程序與法規委員會研議。

執行情形：

- 一、依決議修正教師登記參選表格，並於 102 年 9 月 18 日依政人字第 1020022534 號函請相關單位，辦理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教師代表登記、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薦事宜；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校務會議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填復「參選理由」。
- 二、經洽校友會台北總會提供各分會聯絡資訊，業於 102 年 9 月 23 日將籌組校長遴選委員會資訊，以電子郵件方式轉知各校友分會。
- 三、截至 102 年 10 月 15 日止，登記參選之教師代表計有 17 人，本校各學院、校友總會及各界推薦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參選人計有 34 人，業併同校務會議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名單，提送 102 年 10 月 28 日臨時校務會議，辦理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
- 四、校務會議各類代表係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四條及「校務會議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選舉作業要點」產生之；本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業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及第 175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辦理，不致產生代表以兩種身分登記參選之情事發生。

本校師生兼具二種身分，如：教師兼行政主管或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兼教師或行政主管、行政人員兼學生等各種可能組合情形不一，各類選舉行使權利及迴避原則允宜因應個別事務特有之需要而做獨立之規範，僅於現行校務會議規則或組織規程中明訂兼具二種身分者權利行使之限制及迴避原則恐掛一漏萬；綜合前述兩項考量，建議維持現行作法，由各單行法規各依需要自訂標準據以辦理相關事務。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指南山莊校區暨校園整體規劃」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校於 100 年 12 月 2 日委託衍生工程規劃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指南山莊校區整體規劃案」，本案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完成期中報告審查，101 年 11 月 9 日、27 日舉辦二場全校師生說明會，並已完成全校性問卷調查。
- 二、本案業已提報第 119、120、121、123 次校規會及 102 年 9 月份主管月會討論，就全校動線系統、開放空間、建築物與指南山莊配置進行報告及討論，並依討論修正規劃成果。
- 三、本規劃案擬就下列議題進行討論及確認，俾進行後續作業：
 - (一) 確定指南山莊開發強度及開發總量。

- (二) 未來指南山莊土地使用方式、整體配置及建物量體，包括學生宿舍群、數位圖書館、傳播學院、國關中心與未來擴充學院位址。
- (三) 擬保留指南山莊內自然資源、人文歷史紋理與歷史建築物。
- (四) 交通動線之規劃。
- (五) 後續開發工作項目及期程。

決議：

- 一、指南山莊配置以學生宿舍、數位圖書館、國關中心、傳播學院為主；大樓一至三樓低樓層作為學生活動空間，同時提供社區居民舉辦活動；內部是親愛精誠廣場，提供社區居民進行休閒活動、運動；數位圖書館將開放給社區居民使用，可近性及服務都將提高；另藝術森林區塊，將回應北市東南角缺乏大型室外活動場所之問題，期待捷運開通後，未來可規劃大型戶外演唱會及活動進駐。
- 二、本規劃案請總務處參考以下原則，作為繼續努力方向：
 - (一) 低密度開發，多元化、彈性之空間使用，避免閒置及浪費。
 - (二) 學校各校區與附設實小、附設中學間之交通、人行動線改善，請併同考量研議。
 - (三) 國關中心、指南山莊及校門口三角地之開發會有密切關聯，指南山莊興建宿舍，係解決未來因應捷運開發莊外宿舍拆除所尋找之替代方案。目前校門口三角地都更計畫啟動，透過合理分配來進行更新，捷運環南線及環北線同時動工，預估五、六年後莊外宿舍就得要拆除，八年後即有捷運站。三角地上 85%是政大公有土地、15%是民間私有土地。低樓層將作為商業用地，高樓層準備作為國際會館提供解決住宿問題的方案。西側目前劃為特定用區，期與現行商家以合建的方式更新，使街道迎路街面更加整齊，退縮拓寬人行道；麥側及對面社區，延續至東側門保留地，計畫做為生態藝術人文大街，期透過都更方能進行。
 - (四) 通識教育大樓興建係將取代大智、大仁、大勇樓等三棟超過四十年之建築物，有其急迫性。業經學校、教育部、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通過，刻正在請照中，定於無安全顧慮前提下持續推動。大智大仁大勇樓拆除後空間之利用亦請納入規劃。(樂觀估算在無延誤的狀況下，指南山莊校區第一棟建築物需到 108~109 年方能完成興建。)
- 三、財務規劃一直是校務營運的重大挑戰，目前仍維持非自償性建築經費需來自 95 年 8 月 1 日後之淨增現金，不動用此日前之基金；自償性建築則不以此準則規範，如：自強十舍，雖為可自償但仍屬學校負債，未來需研議訂定最高限度準則。

執行情形：

- 一、指南山莊整體規劃委託案依本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以及第 126 次校規會決議事項納入期末報告內容，俾續進行期末審查作業。
- 二、政大與附設實小、附設中學間之交通、人行動線改善，已併同東校園整體規劃構想，於 10 月 1 日、14 日由總務處召開工作會議討論，並提報 10 月 16 日第 126 次校規會討論，會中決議就莊九舍圍牆拆除及實小通學道規劃部分先行辦理，由本處營繕組進行細部設計及發包作業。
- 三、三角地開發時程涉及捷運進度，捷運環狀線環南段可行性評估計畫尚在交通部審議中，可行性評估審查通過後，後續尚有細部設計、環境影響評估等程序，具體時程尚無法確認，刻與台北市政府及都更中心就本校都市更新推動事宜進行研商會議，本處並將持續關注捷運計畫的發展。
- 四、大智、大仁樓拆除後預計興建理學院大樓，並規劃部分教室空間提供全校使用；大勇樓拆除後建議規劃為學生社團活動空間，以解決學生活動空間不足的問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辦理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一案，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關於籌組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相關事宜，前業提 102 年 9 月 12 日第 175 次校務會議審議在案，並於 102 年 9 月 18 日以政人字第 1020022534 號函轉相關單位，同時公告各界，請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下午五時前完成遴委會委員登記及推薦參選等事宜。另，教育部遴派之 3 名委員分別為台灣大學朱雲漢教授、中央研究院曾志朗院士及教育部黃碧端政務次長（按姓名筆劃排序），併予敘明。
- 二、本次選舉除校務會議行政人員代表 6 人及學生代表 12 人計 18 人為當然候選人外，至 102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分別有教師代表 17 名登記參選，各學院、校友會及連署推薦參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34 名（其中候選人謝金河先生經校友會及國際事務學院重複推薦，經洽當事人同意由校友會推薦為校友代表），以上候選人資格經人事室及教務處初審符合參選資格，彙整名冊如附件一提請本會確認。另，按姓氏筆劃排定各類代表候選人號次順序及選票樣本如附件二。
- 三、依前(175)次會議決議，教師代表至多圈選 3 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

正人士至多圈選 4 人，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圈選 1 人，審議通過之選舉投票相關規定之(三)領票作業程序規定，校務會議代表應持貼有相片之有效證件，親自出席投票，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另本次選舉請以專用圈選器圈印，非使用專用圈選器圈印，為無效票。

四、請推選校務會議代表 7 人擔任監票委員（請本次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迴避），並指定 1 人為監票組長，於領、投票前先行就監票位置，確認選票張數、選舉人名冊、候選人名冊，同時檢視票匱，並全程監督投、開票作業。

五、領、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投票開始起至下午 2 時止，於下午 2 時結束領、投票後，隨即移至第二會議室開票（若校務會議代表提早完成投票，將提前結束投票，進行開票）；投、開票期間全程錄影。

六、檢附下列資料及表件供參：

（一）各類候選人名冊

（二）各類代表選票（樣張）

（三）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簡明表

（四）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選舉投票相關規定

（五）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時程

（六）辦理遴選委員會選舉程序表

決議：

一、確認本次臨時校務會議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程序，同意本次會議進行全程錄影。

二、推派監選人員：由鄭光明、陳立夫、紀耀凱、陳儒修、魏百谷、黃郁琦及柯玉枝等七名代表擔任監票委員，並互推由陳立夫代表擔任組長。

三、候選人介紹推薦依序由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推薦單位發言。

四、確認本次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 17 名、行政人員代表 6 名、學生代表 12 名、校友及公正人士代表 34 名等四類代表候選人名冊。

五、與會代表對本次選務工作之建議列入會議紀錄，憑為下次辦理之參考：

（一）與會代表或各單位，於遴選委員會委員投票前應避免影響投票結果之發言及非選務或議事單位提供文件之發送。

（二）選舉場地動線、領、投票流程、投開票所注意事項及選務秩序維護等選舉相關作業之規劃，將影響選舉秩序，應更審慎周延規劃。

執行情形：

- 一、業完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作業，各類代表當選名單及教育部遴派委員名單除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外，業於 102 年 11 月 1 日以政人字第 1020027242 號函轉本校各單位及校友會知照。
-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五)下午召開，選務工作建議事項錄案供參。

三、主席報告

各位主管及代表早安，期中考於今日結束，時間很快已過半學期，以下重要的校務工作向各位說明：

- (一)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已於 11 月 15 日召開完竣，會議中正式推選張京育委員為召集人，林元輝委員擔任發言人，併有兩個法條修正建議，提送本次會議之臨時提案案，將於討論會議程序時再請林發言人說明。
- (二) 公企中心改建案業經行政院核定，業已啟動後續相關事宜。公企中心改建案總工程經費約 14 億，其中 6 億經費來自捐贈款，尚需自籌 8 億經費，工程如能順利進行，預估於 106 年完工，公企中心為減輕自籌經費之壓力，將配合樓館命名等活動同步進行相關募款計畫，以爭取經費支持。
- (三) 系所評鑑工作已啟動，本年度由學校自行辦理，期待各受評系所本著自我要求、自我改進之精神來辦理本次自評作業。透過本次自評作業各單位回應議題之彙整，成為未來行政團隊繼續努力及持續改善的重點。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56~101 頁）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以下提案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新訂該單位主管遴選辦法/要點名稱及全文（如議程第 56~91 頁），提請准予核備：

- 1、統計學系擬修正本校「統計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 2、企業管理學系擬修正本校「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 3、金融學系擬修正本校「金融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 4、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擬修正本校「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 5、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擬修正本校「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 6、資訊管理學系擬修正本校「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 7、會計學系擬修正本校「會計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 8、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擬新訂本校「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草案）
- 9、台灣文學研究所 擬修正本校「台灣文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決議：以上核備案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

紀錄附件一～十八，第19～65頁)

-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 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02～141 頁)

六、第 175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142～144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於 101 學年成立教師會,並選出教師會代表。
-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略以..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
- 三、配合教師會成立擬修改本小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第十一條部分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九～二十，第66～68頁)

第二案(原臨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外國語文學院及國際事務學院擬於 104 學年度設立「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外國語文學院與國際事務學院擬申請 104 學年度設立「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案，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完成院級外審、院務會議及校級外審，並經 102 年 11 月 1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旨揭碩士學位學程，係由外國語文學院及國際事務學院共同設立，課程規劃以「語言文化」和「區域政經戰略為主軸」，招生員額由兩院共同勻支，第一年招生員額規劃為 10 名。

- 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增設碩、博士班(含學位學程)屬特殊項目案，應於前二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
- 四、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教育部尚未來函，依往例均於 11 月底止受理申請。
- 五、計畫書各一式 15 份會中傳閱，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來函指示，配合本案決議提報。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78 票；反對:0 票)

第三案(原臨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15 日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該次會議建議修正如下：

- (一) 第八條增列本校助理教授及助理研究員亦得參與校長參選人連署推薦事宜。
- (二)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過遴委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後，推薦二至五名校長候選人，同條項第七款規定，遴委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後，遴選出校長當選人報請教育部核定派任。兩相比較之下，似有產生校長當選人較產生校長候選人容易之疑義，爰建議採相同標準，修正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為「遴委會綜合前述行使同意權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經過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遴選一名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二十一～二十二，第 69～75 頁)
- 二、修正如下：
 - (一) 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日照案通過。(贊成:72 票；反對:0 票)
 - (二) 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推薦…，充分討論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推薦…候選人。」(贊成:50 票；反對:1 票)
 - (三) 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照案通過。(贊成:68 票；反對:0 票)

第四案(原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第 173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法學院提案)，將副教授升等教授年限由六年延長為八年，並決議以，請校教評會及人才會議對限期升等制度進行全面審視，俟有具體配套方案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案經提人才會議 102 年 6 月 27 日第 48 次會議討論，決議：付委，請蔡副校長邀集 102 學年度卸任之院長擔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視。專案小組於 102 年 8 月 6 日召開一次會議，作成具體修法建議，嗣提校教評會 102 年 9 月 18 日第 309 次會議確認。
- 三、重要修訂內容摘錄如下：
 - (一) 新聘專業技術人員得改適用基本績效評量。(第二條)
 - (二) 修訂未能如期完成升等教師之處理流程，並明定過渡條款。(第四條第一、二項)
 - (三) 增加申請展延升等年限事由。(第四條第四項)
 - (四) 協助新進教師如期完成升等之機制。(第五條)

決議：

- 一、除第四條條文外，全案修正通過。(贊成:43 票；反對:0 票) (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二十三~二十四，第 76~78 頁)
- 二、修正第二條第二項為：「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授課內容…評量辦法。」(贊成:48 票；反對:0 票)
- 三、第四條修正條文保留，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下列重點綜合考量後，如有修正方案再提會討論：
 - (一) 助理教授升等期限是否放寬；
 - (二) 明確釐清不同到校服務期間之新進教師所適用的規定；
 - (三) 獲教學優良獎可否延長升等期限；
 - (四) 重大疾病是否應設次數限制；
 - (五) 未於限期內通過升等者，得續聘一次之期間，不得申請升等，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第五案(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教育部為強化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營運單位之永續經營能力，引導大學

經營理念多元及彈性，促進學校研發成果協助產業發展，希望各校設置專責之產學營運中心。

- 二、配合本校新建研究總中心，整合研發與育成資源，推動跨領域研究發展，落實研究、教學及產業之合作，提昇創新育成等工作，102年1月主管月會中校長裁示：研究總中心與創新育成中心之定位與設置由研發處研議。
- 三、為資源有效應用，並發揮整體效益，保留創新育成中心功能，因應未來研發育成需求，研擬將創新育成中心改置併成研究總中心，擬訂本校「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本辦法經102年3月20日第43次研究發展會議、102年4月12日主管月會、102年4月22日組織規程研修小組第三次會議及102年10月16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修正通過。
- 四、本案如經通過，將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相關條文，並報請教育部核定追溯生效。

決議：本案延期於下次會議討論，屆時請研發處就目前空間規畫、進駐原則進行簡報，並請總務處就交通動線規劃一併說明。

第六案(原第四案)

提案單位：華語文教學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立華語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另訂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由華語文教學委員會督導本中心業務。
- 二、據該辦法規定，華語文教學委員會之職掌實以「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華語文教學碩士學分班」為主，涉及華語文教學中心者僅為該辦法第三條第四項。
- 三、經查，本校文學院已於民國98年另訂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組織規則，負責「審理、推動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華語文教學碩士學分班及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的教學、研究、人事、發展與其他行政事務」，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不再由華語文教學委員會督導。數年來，華語文教學委員會功能無法彰顯。
- 四、爰此，本中心擬請配合修正設置辦法，成立專責委員會，以切實規劃、督導本中心相關業務之推展。

決議：同意提案單位撤回。

第七案(原第五案)

提案人：周祝瑛代表

提案連署人：陳榮政代表、湯志民代表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以確保本校同仁在專書、專書篇章、論文及相關形式研究發表之獎勵多樣性與特殊性，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根據今年(102)學術研究獎之資料顯示，全校以專書申請者僅佔總數之3.98%，得獎者佔全體受獎人數之4.17%。顯見本校學術獎已經偏向以論文發表為主之獎勵方式。
- 二、政治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恐明顯獨尊國科會研究計畫與具有 Impact Factor 制度之 SSCI、SCI(E)、A&HCI 期刊，導致近年來本校其他發表形式(如：專書等)獲獎人數大幅下跌，明顯違反本校學術研究追求人文社會科學指標，「建構以政大為核心之兩岸人文社會科學指標，使各院成為兩岸人文社會科學特色指標重要推手」等宗旨(引自本校研發處人文社會科學指標網站 http://ord.nccu.edu.tw/service/super_pages.php?ID=hassi)。
- 三、建請重新檢討現行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中，具有偏袒某特殊機關之研究補助與對於出版單位過於籠統之字眼。
- 四、提升論文發表以外之專書等多元出版形式之獎勵，以維護本校人文社會領域研究發表之多樣性與特殊性。

決議：本案第五條修正條文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二十五~二十六，第79~80頁)；修正第三條及增列第十一條條文付委(贊成:51票；反對:0票)，請林副校長召集專案小組並邀請提案人共同研議以下意見：

- (一) 是否需要研究獎勵制度？
- (二) 國科會是否為基本門檻?(第三條)
- (三) 如何落實專書審查制度?專書是否需保障?(第十一條)
- (四) 如經專案小組研議結論需修正本辦法，請一併考量102年學術研究獎勵申請作業期程是否配合調整？

附帶決議：關於建議學術獎勵之標準，不宜獨尊國科會計畫一節，供各單位研訂法規時參考。

第八案(原第六案)

提案人：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八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自 96 學年度起，已由原二百餘人，精簡為 120 人，並於第 147 次校務會議依比例原則通過修正提起復議案之附署人數由 20 人減為 10 人，提案連署人數由 5 人減至 3 人。
- 二、為提升本校校務會議議事效率及提案品質，參考國內他校之相關規定及校務會議代表人數，擬修正提案連署人數，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51 票；反對:0 票) (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二十七~二十八，第 82~85 頁)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一時五十分)

紀錄附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統計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9~21
(二) 本校「統計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22~23
(三) 本校「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4~27
(四) 本校「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28~29
(五) 本校「金融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0~33
(六) 本校「金融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34~35
(七) 本校「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6~39
(八) 本校「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40~41
(九) 本校「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2~45
(十) 本校「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46~47
(十一) 本校「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8~51
(十二) 本校「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52~53
(十三) 本校「會計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4~56
(十四) 本校「會計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57~58
(十五) 本校「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草案)	59~60
(十六) 本校「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61
(十七) 本校「台灣文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2~64
(十八) 本校「台灣文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65
(十九)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66
(二十)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	67~68
(二十一)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69~71
(二十二)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	72~75
(二十三) 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76~77
(二十四) 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78
(二十五)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79
(二十六)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80
(二十七) 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81
(二十八) 本校「校務會議規則」	82~85

本校「統計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系主任遴選 <u>要點</u>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母法)第十一條法源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統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u>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主任，特依「 <u>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u> 」訂定本辦法。	一、文字修正。 二、依據要點法制慣用方式將「第一條」修正為「一、」以下各點標示比照修正。
二、 <u>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u> <u>遴委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擔任，但借調者除外，並得由系外學者專家擔任。遴委會委員由系務會議決定。</u> <u>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之。</u>	第二條 本系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組成，惟借調者除外。系主任候選人不得並為遴選委員。 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之。	配合母法第二條法源增列遴委會組成時間及人數，並得聘系外學者專家擔任。
三、 <u>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u> <u>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 <u>(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u> <u>(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u>		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後段移列，並配合母法第三條法源增列迴避規定。

<p><u>係。</u> <u>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u></p>		
<p>四、<u>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u></p>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與會議者，不可委託其他教師代為投票。</p>	<p>點次變更。</p>
<p>五、<u>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u> <u>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u></p>	<p>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本系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母法第四條法源修正。 三、遴薦人數，除有特殊事由外，均應擬薦二人以上供校長擇聘。</p>
<p>六、<u>系主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u></p>		<p>配合母法第六條法源新增。</p>
<p>七、<u>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u> <u>(一) 依第五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u></p>	<p>第五條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四條第一項之限制。</p>	<p>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移列修訂，並配合母法第七條法源修正。以規範系所主管因故出缺或不</p>

<p><u>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u></p> <p><u>(二)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u></p> <p><u>(三) 現任系主任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u></p> <p><u>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u></p> <p><u>系主任職務出缺，本系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u></p>		<p>能視事時之代理原則。</p>
<p>八、系主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u>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u></p>	<p>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母法第九條法源修正。</p>
<p>九、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p>	<p>第七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全系專任教師至少四分之一連署提案罷免，至少三分之二投票，投票票數至少四分之三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母法第十條法源修正。 三、增列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處理罷免案。</p>
<p>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97年9月22日統計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6日商學院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97年11月22日第151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

民國102年11月23日第176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統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擔任，但借調者除外，並得由系外學者專家擔任。遴委會委員由系務會議決定。

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之。
- 三、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四、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五、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六、系主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 七、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依第五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現任系主任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

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系主任職務出缺，本系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 八、系主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九、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u>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本校「 <u>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u> 」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二、 <u>本系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成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u> <u>遴委會由系務會議推舉本系專任教師五至十一人組成，但借調者除外。</u> <u>遴委會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之。</u>	第二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五個月，應成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	1. 依母法修定遴委會委員人數上下限。2. 依母法將遴委會相關規定彙入同一條文內，部份原在第四條。
三、 <u>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由本系專任教師一人以上推薦，經當事人同意後，向遴委會辦理登記為候選人。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亦得自行登記為候選人。</u>	第三條 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由本系專任教師一人推薦，經其本人同意後，向本系遴選委員會辦理登記為候選人。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亦得自行登記為候選人。	文字修正。
四、 <u>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u> <u>人，即喪失委員資格。</u> <u>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全程參與遴選作業者</u>	第四條 本系遴選委員會由系務會議推舉本系專任教師 11 至 13 人組成，惟借調者除外。委員如同時為系主任候選人，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另行推選。	依母法新增規範委員資格等。

<p><u>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p> <p><u>(一)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u></p> <p><u>(二)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u>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u></p>	<p>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之。</p>	
<p><u>五、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出席。</u></p>	<p>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加會議者，不得委託他人出席。</p>	<p>文字修正。</p>
<p><u>六、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u></p> <p><u>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u></p>	<p>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遴選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p> <p>前項重新遴選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p>	<p>1. 依母法新增遴薦人數與相關規定。</p> <p>2. 原條文第二項改放第八點。</p>
<p><u>七、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u></p>	<p>第七條 現任系主任辭職、休假半年以上或因故出缺時，職務代理人應於一個月內召</p>	<p>1. 條次變更。</p> <p>2. 原第六條第二項納入。</p>

<p><u>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u></p> <p><u>(一)依第六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薦適當人選時。</u></p> <p><u>(二)現任系主任辭職、休假半年以上或因故出缺時。</u></p> <p><u>(三)現任系主任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u></p> <p><u>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u></p> <p><u>系主任職務出缺，本系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u></p>	<p>開會議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p>	<p>3. 依母法新增或彙整現任系主任出缺等情事之處理說明。</p>
<p><u>八、本系系主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u></p>	<p>第八條 本系主任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1. 條次變更。 2. 依母法新增或修訂文字。</p>
<p><u>九、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u></p>	<p>第九條 系主任於任期內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p>	<p>1. 條次變更。 2. 依母法修訂文字規定與投票數限制。</p>

<p><u>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u></p>	<p>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u>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本條新增，依人事室建議加列，若本系要點有不足處可依校辦法規範。</p>
<p><u>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務會議通過，經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但修訂須經系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依母法修定相關文字。</p>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 87 年 4 月 18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1 日第 156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3 日第 176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成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遴委會由系務會議推舉本系專任教師五至十一人組成，但借調者除外。
遴委會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之。
- 三、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由本系專任教師一人以上推薦，經當事人同意後，向遴委會辦理登記為候選人。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亦得自行登記為候選人。
- 四、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全程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五、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 六、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七、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依第六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薦適當人選時。
 - （二）現任系主任辭職、休假半年以上或因故出缺時。
 - （三）現任系主任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系主任職務出缺，本系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八、本系系主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九、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金融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u>	第一條 依「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u> 」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二、 <u>本系系主任應由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依據本要點遴選之。</u>	第二條 系主任應由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u>系主任遴選委員會</u> 」(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依據本辦法遴選之。	
三、 <u>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遴委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為系主任初選候選人則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召集人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如同時為系主任初選候選人，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另行推選。遴委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並得由系外學者專家擔任。</u> <u>系主任之遴選，由遴選委員以無記名之方式，就初選候選人名單中圈選，獲最高票且得票數達遴選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遴薦候選人。</u> <u>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u>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為系主任初選候選人則喪失遴選委員資格。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如同時為系主任初選候選人，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另行推選。系主任之遴選，由遴選委員以無記名之方式，就初選候選人名單中圈選，獲最高票且得票數達遴選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為遴薦候選人。若 <u>第一次投票無人過二分之一(含)</u> ，則就得票數為前二名者進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遴薦候選人。不克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投票。	一、配合學校第二條法源增列遴選委會組成時間及人數，並得聘系外學者專家擔任。 二、配合學校第三條法源增列迴避規定。

<p>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 <u>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u></p> <p>(二) <u>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u>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u></p>		
<p>四、<u>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u></p>		<p>新增出席人數與同意門檻。</p>
<p>五、<u>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依本要點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院長與校長核示。</u></p> <p><u>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u></p>	<p>第四條 <u>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兩個月，依本辦法遴選系主任遴薦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學校第四條法源修正。 三、遴薦人數除有特殊事由外，均應擬薦二人以上校長擇聘。</p>
<p>六、<u>系主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u></p>		<p>配合學校第六條法源新增。</p>
<p>七、<u>現任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u></p>	<p>第五條 <u>現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本系應即依規定選出新任主任人選，但</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學校第七條法源修正，以規</p>

<p><u>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u></p> <p>(一) <u>依第五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u></p> <p>(二) <u>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u></p> <p>(三) <u>現任系主任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u></p> <p><u>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u></p>	<p><u>其時程不受第四條之限制。</u></p>	<p>範系所主管因故出缺或不能視事時之代理原則。</p>
<p>八、系主任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u>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u>但於學年中因主任出缺而接任者，於該學年結束後始計算任期。</p>	<p>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學年中因主任出缺而接任者，於該學年結束後始計算任期。</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學校第九條法源修正。</p>
<p>九、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u>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u></p>	<p>第七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u>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學校第十條法源修正。 三、增列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處理罷免案</p>

<p>十、本<u>要點</u>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	---	-------------------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99年4月24日第158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102年11月23日第176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系主任應由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依據本要點遴選之。
- 三、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遴委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為系主任初選候選人則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召集人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如同時為系主任初選候選人，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另行推選。遴委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並得由系外學者專家擔任。
系主任之遴選，由遴選委員以無記名之方式，就初選候選人名單中圈選，獲最高票且得票數達遴選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遴薦候選人。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四、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五、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依本要點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院長與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六、系主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 七、現任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依第五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現任系主任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 八、系主任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但於學年

中因主任出缺而接任者，於該學年結束後始計算任期。

九、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本校「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遴選 <u>要點</u>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依本校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依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本系系主任，依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一、依學校規定「要點」應條列式。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 遴選委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但不包括休假、借調或留職進修之教師，並得由系外學者專家擔任。遴選委會委員由系務會議決定。 召集人由遴選委會委員互推之。	第二條 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但不包括休假、借調或留職進修之教師。 本系系主任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除應符合本校系所主管之法定資格外，應具下列要件： (一)對保險相關領域具有研究專長。 (二)對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有服務熱忱。	一、依本校規定，遴選委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並得有系外學者專家擔任。 二、明訂遴選委會委員及召集人選任方式。 三、第二款移至第四點
三、遴選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選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全程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選委會依職權決定令		一、參照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增列迴避規定。

其迴避。		
<p>四、<u>本系系主任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除應符合本校系所主管之法定資格外，應具下列要件：</u> <u>(一)對保險相關領域具有研究專長。</u> <u>(二)對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有服務熱忱。</u></p>		<p>一、本要點由第二條第二項移列。</p>
(刪除)	<p>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二週內，應召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p>	<p>一、移至第二點，另系主任因故出缺之遴選事宜改列於第八點。</p>
<p>五、<u>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p>	<p>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一、條次變更及將遴選委員會簡稱為遴委會。</p>
<p>六、<u>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就所有候選人之適任資格，分別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獲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為本系系主任候選人。</u> <u>遴委會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u> <u>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u></p>	<p>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得就所有候選人之適任資格，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獲出席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為本系系主任候選人。</p> <p>遴選委員會就適格之系主任候選人，依前項投票之結果，推薦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p>	<p>一、依本校規定，各系所主管遴薦案，除有特殊事由外，均應擬薦二人以上供校長擇聘。</p>
<p>七、<u>系主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u></p>		<p>一、參照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增訂如系所主管人選為校外</p>

		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時程聘為專任教師之規定。
<p>八、<u>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u></p> <p><u>(一)依第六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u></p> <p><u>(二)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u></p> <p><u>(三)現任系主任依第十點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u></p> <p><u>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u></p> <p><u>系主任職務出缺，本系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u></p>	<p>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之推薦人選，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者，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至新任主管產生為止，但不得超過一年。</p>	<p>一、修訂系主任候選人未獲校長同意、未及於任期屆滿前完成遴選或系主任辭職、因故出缺、被罷免時之處理情形。</p>
<p>九、<u>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u></p>	<p>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一、系所主管任期仿本校規定，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p>
<p>十、<u>本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u></p>	<p>第八條 本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p>	<p>一、明確規定執行罷免程序之主體。 二、降低罷免案通過標準。</p>

<p><u>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u></p>	<p>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u>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及辦法名稱變更。</p>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 88 年 4 月 17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99 年 11 月 20 日第 161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 102 年 11 月 23 日第 176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依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但不包括休假、借調或留職進修之教師，並得由系外學者專家擔任。遴委會委員由系務會議決定。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之。
- 三、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全程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四、本系系主任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除應符合本校系所主管之法定資格外，應具下列要件：
 - (一) 對保險相關領域具有研究專長。
 - (二) 對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有服務熱忱。
- 五、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就所有候選人之適任資格，分別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獲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為本系系主任候選人。
遴委會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七、系主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 八、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 依第六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 現任系主任依第十點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

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系主任職務出缺，本系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 九、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十、本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依本校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文字修正。
二、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由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會）依據本要點遴選之。	第二條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由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依據本辦法遴選之。	更改簡稱。
三、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 <u>遴選委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委員由系務會議決定，並得由系外學者專家擔任。遴選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則喪失委員資格。</u> 遴選委會召集人由遴選委會委員互推之。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為系主任初選候選人則喪失遴選委員資格。 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之。	1. 依本校母法第二條增訂遴選委員會作業時間及組成人數。
四、 <u>遴選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 <u>（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u> <u>（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選委會依職權決定		依本校母法第三條增訂迴避條款。

<u>令其迴避。</u>		
<p><u>五、系主任初選候選人經本系專任教師兩人以上之推舉，並經初選候選人本人同意，提交遴選委員會遴選之。</u></p> <p><u>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u></p> <p><u>系主任之遴選，由遴選委員以無記名、連記之方式，就初選候選人名單中圈選，獲最高票且得票數達遴選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遴薦候選人。如無初選候選人達遴薦標準，應就得票數最高之前二位初選候選人重新投票，若仍無初選候選人達當選標準，應即重新辦理遴選事宜。</u></p>	<p><u>第四條 系主任初選候選人經本系專任教師兩人以上之推舉，並經初選候選人本人同意，提交遴選委員會遴選之。</u></p> <p><u>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u></p> <p><u>系主任之遴選，由遴選委員以無記名、連記之方式，就初選候選人名單中圈選，獲最高票且得票數達遴選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遴薦候選人。如無初選候選人達遴薦標準，應就得票數最高之前二位初選候選人重新投票，若仍無初選候選人達當選標準，應即重新辦理遴選事宜。</u></p>	<p>1. 變更條次。</p>
<p><u>六、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初選候選人中遴薦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u></p> <p><u>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u></p>	<p><u>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依本辦法遴選系主任遴薦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u></p> <p><u>本系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u></p>	<p>1. 條次變更。</p> <p>2. 依據母法明訂遴薦人數至少二人。</p> <p>3. 未獲同意之處理方式移至第七點。</p>
<p><u>七、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u></p>		<p>依據母法第七條增訂。</p>

<p><u>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u></p> <p>(一)<u>依第六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u></p> <p>(二)<u>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u></p> <p>(三)<u>現任系主任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u></p> <p><u>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u></p> <p><u>系主任職務出缺時，本系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u></p>		
(刪除)	第六條 專任教師因故未能參與投票者，得以通信方式投票。	遴選制度改變。
八、系主任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u>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u> 連任程序得依照本 <u>要點第五點第三項</u> 辦理。	第七條 系主任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連任程序得依照本辦法四、第三項辦理。	1. 條次變更。 2. 增訂起聘日期。
九、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 <u>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u>	第八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條次變更。
(刪除)	第九條 現任系主任辭職、因	併入第七點第三項。

	<u>故出缺兩週內、或因故未能處理系務達六個月以上，應依本辦法遴選之。但其時程不受第五點第一項之限制。</u>	
十、 <u>本要點之修正</u> ，須經系務會議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條 本辦法之修訂，需經系務會議成員 <u>至少</u> 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u>教師</u> 同意。	刪除贅字。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 <u>發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訂。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 84 年 6 月 16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第 160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102 年 11 月 23 日第 176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 一、本要點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由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依據本要點遴選之。
- 三、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遴委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委員由系務會議決定，並得由系外學者專家擔任。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則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之。
- 四、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五、系主任初選候選人經本系專任教師兩人以上之推舉，並經初選候選人本人同意，提交遴委會遴選之。
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
系主任之遴選，由遴選委員以無記名、連記之方式，就初選候選人名單中圈選，獲最高票且得票數達遴選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遴薦候選人。如無初選候選人達遴薦標準，應就得票數最高之前二位初選候選人重新投票，若仍無初選候選人達當選標準，應即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 六、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初選候選人中遴薦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 七、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依第六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現任系主任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系主任職務出缺時，本系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 八、系主任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連任程序得依照本要點第五點第三項辦理。

- 九、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十、本要點之修正，須經系務會議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名稱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本系系主任，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1. 「第一條」改成「一」。 2. 名稱修訂。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並以遴選具備下列條件之系主任為目標： （一）在資管及相關領域上有相當的學術貢獻。 （二）有獻身及致力於教學及研究之摯誠。 （三）對本系的發展方向，有深入的認識。 （四）能與同仁和諧相處，並有為公忘私的胸襟。	第二條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依據本辦法辦理系主任遴選，並以遴選具備下列條件之系主任為目標： 一、在資管及相關領域上有相當的學術貢獻。 二、有獻身及致力於教學及研究之摯誠。 三、對本系的發展方向，有深入的認識。 四、能與同仁和諧相處，並有為公忘私的胸襟。	1. 「第二條」改成「二」。 2. 第五條「系主任任期屆滿四個月以前，應組成遴選委員會開始辦理遴選事宜…」移至第二點說明。 3. 系主任任期屆滿四個月以前，即應組成遴選委員會。
三、遴委會委員由本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含本系主聘之合聘教師）投票選出十一人，並得由系外學者專家擔任。系外委員至多不超過五分之一。 遴委會委員以前項投票數高低依序取法定人數，並酌列候補委員。 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則喪失遴委會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	第三條 遴委會由本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含本系主聘之合聘教師）。 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或留職留（停）薪之同仁不具遴選委員資格。 遴選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則喪失遴選委員資格。 遴委會召集人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如系主任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則由委員互推產生。	1. 「第三條」改成「三」。 2. 遴委會委員修改成投票選出11人，遴委會委員增列候補委員。 3. 刪除不具遴選委員資格。 4. 加入遴委會委員應迴避情形。

<p><u>避：</u></p> <p>(一) <u>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u></p> <p>(二) <u>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u>遴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u></p>		
<p>四、本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得於規定時限內登記為候選人。</p> <p>校長、商學院院長、<u>遴委會委員或本系專任教師二人以上連署</u>，得於規定時限內提名副教授以上之適當人選為候選人，但須經當事人同意。</p>	<p>第四條 本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得於規定時限內登記為候選人。</p> <p>校長、商學院院長或遴選委員二人連署，得於規定時限內提名副教授以上之適當人選為候選人，但須經當事人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四條」改成「四」。 2. 因本系專任教師不全為遴選委員，故可連署之人加入本系專任教師。 3. 「二人」連署得提名提名適當人選為候選人，修正為「二人以上」連署。
<p>五、<u>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u>，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p> <p>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u>應依第三點規定組成遴委會辦理遴選</u>。但其時程不受前項限制。</p>	<p>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屆滿四個月以前，遴委會召集人應開始辦理遴選事宜，並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遴薦新任系主任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p> <p><u>本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u>，遴委會召集人應依前項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前項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五條」改成「五」。 2. 「系主任任期屆滿四個月以前，應組成遴選委員會開始辦理遴選事宜…」移至第二點。 3.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四條，遴委會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 4. 本系系主任辭

		職或因故出缺，應組成遴選委員會應「依前項規定」辦理遴選，修正為「應依第三點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六、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不得連任。	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不得連任。	1. 「第六條」改成「六」。
七、 <u>遴選委員會召集人應召開遴選委員會，擬定遴選作業時程、辦理候選人遴選投票及確認系主任推薦名單，並於會議召開一週前發出開會通知。</u> <u>遴選委員會須經所有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開議。</u> 每位候選人應於遴選會投票前發表政見。候選人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出席，須以書面方式發表政見。政見發表之次序依抽籤決定。 系主任之遴選投票，由 <u>遴選委員會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就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遴選委員會應於得票數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支持之候選人中，推薦至少二人為新任系主任推薦人選。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u> <u>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u>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召集人應召開遴選委員會會議，擬定遴選作業時程、辦理候選人遴選投票及確認系主任推薦名單，並於會議召開一週前發出開會通知。 遴選委員會會議須經所有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書面委託者）出席方能開議。 每位候選人應於遴選會議投票前發表政見。候選人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出席，須以書面方式發表政見。政見發表之次序依抽籤決定。 系主任之遴選投票，由遴選委員以無記名方式，就候選人名單中圈選。得票數超過全體遴選委員二分之一支持之候選人，簽報前一至三高票者為新任系主任推薦人選。 <u>遴選委員如未能出席，得以書面方式委託投票；出席會議之遴選委員接受委託者，以一人為限。</u>	1. 「第七條」改成「七」。 2. 「遴選委員」修正為「遴選委員會委員」。 3. 遴選委員會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名單中圈選」改成「就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 4. 「簽報人數一至三人」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四條改成「簽報至少二人」。 5. 依母法規定刪除書面委託出席投票相關規定。

<p>八、<u>候選人得票數均未達規定者，遴委會應於三日內就得票數前二名之候選人重新投票；投票結果仍未達規定者，應於一週內重新辦理遴選事宜。獲遴選之人員如非本校專任教師，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u></p> <p>經重新遴選無法產生新任系主任時，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p>	<p>第八條 候選人得票數均未達規定者，遴委會應於三日內就得票數前二名之候選人重新投票；投票結果仍未達規定者，應於一週內重新辦理遴選事宜。獲遴聘之人員非本校專任教師，未經本校提聘管道聘任者，亦須重新遴選。</p> <p>經重新遴選無法產生新任系主任時，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八條」改成「八」。 2. 「獲遴聘之人員非本校專任教師」修正為「獲遴聘之人員如非本校專任教師」。 3. 「未經本校提聘管道聘任者，亦須重新遴選」改為「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p>九、<u>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u></p>	<p>第九條 <u>本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應於兩週內辦理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九條」改成「九」。 2.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條，系主任罷免案，修正為「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該本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p>十、<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十條」改成「十」。 2. 名稱修訂。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85年1月13日第88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100年4月23日第163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102年11月23日第176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並以遴選具備下列條件之系主任為目標：
 - （一）在資管及相關領域上有相當的學術貢獻。
 - （二）有獻身及致力於教學及研究之摯誠。
 - （三）對本系的發展方向，有深入的認識。
 - （四）能與同仁和諧相處，並有為公忘私的胸襟。
- 三、遴委會委員由本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含本系主聘之合聘教師）投票選出十一人，並得由系外學者專家擔任。系外委員至多不超過五分之一。
遴委會委員以前項投票數高低依序取法定人數，並酌列候補委員。
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則喪失遴委會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遴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 四、本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得於規定時限內登記為候選人。
 校長、商學院院長、遴委會委員或本系專任教師二人以上連署，得於規定時限內提名副教授以上之適當人選為候選人，但須經當事人同意。
- 五、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
 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應依第三點規定組成遴委會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前項限制。
- 六、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不得連任。
- 七、遴委會召集人應召開遴委會，擬定遴選作業時程、辦理候選人遴選投票及確認系主任推薦名單，並於會議召開一週前發出開會通知。
遴委會須經所有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開議。
 每位候選人應於遴委會投票前發表政見。候選人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出席，須以書面方式發表政見。政見發表之次序依抽籤決定。
系主任之遴選投票，由遴委會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就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遴委會應於得票數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支持之候選人中，遴薦至少二人為新任系主任推薦人選。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八、候選人得票數均未達規定者，遴委會應於三日內就得票數前二名之候選人重新投票；投票結果仍未達規定者，應於一週內重新辦理遴選事宜。獲遴選之人員如非本校專任教師，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經重新遴選無法產生新任系主任時，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九、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會計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會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要點。</u></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p>	<p>依據要點法制慣用方式將「第一條」修正為「一、」以下各點標示比照修正。</p>
<p><u>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u> <u>遴委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並得由系外學者專家擔任。</u> <u>遴委會委員由系務會議決定。</u> <u>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之。</u></p>	<p>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候選人不得擔任遴委會委員。 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之。</p>	<p>依學校條文第二條修訂條文內容。</p>
<p><u>三、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u> <u>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 <u>（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u> <u>（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 <u>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u></p>		<p>1. 新增條文。 2. 依學校條文第三條修訂條文內容。</p>
<p><u>四、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u></p>	<p>第三條 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p>	<p>1. 條次變更。</p>

<p>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與會議者，不可委託其他委員代為投票。</p>	<p>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與會議者，不可委託其他委員代為投票。</p>	
<p><u>五、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召開委員會，以委員親自出席現場全程參與及不記名投票方式，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u> <u>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u></p>	<p>第四條 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召開委員會，以委員親自出席現場全程參與以及不記名投票方式，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p> <p>本系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p>	<p>1. 條次變更。 2. 依學校條文第四條修訂內容。</p>
<p><u>六、系主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u></p>		<p>1. 新增條文 2. 依學校條文第六條新增條文內容。</p>
<p><u>七、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為原則：</u> <u>(一)依第五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u> <u>(二)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u> <u>(三)現任系主任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u></p>	<p>第五條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四條第一項之限制。</p>	<p>1. 條次變更。 2. 依學校條文第七條修訂條文內容。</p>

<p>時。</p> <p><u>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u></p> <p><u>本系系主任職務出缺時，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u></p>		
<p><u>八、系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連任程序由系務會議決議，不受第五點限制。</u></p>	<p>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連任程序不受<u>第四條限制</u>，由系務會議決議之。</p>	<p>1.條次變更 2.依學校條文第九條修訂條文內容。</p>
<p><u>九、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u></p>	<p>第七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全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1.條次變更 2.依學校條文第十條修訂條文內容。</p>
<p><u>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條次變更 2.依學校條文第十二條修訂條文內容。</p>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162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102 年 11 月 23 日第 176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會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並得由系外學者專家擔任。遴委會委員由系務會議決定。
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之。
- 三、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四、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與會議者，不可委託其他委員代為投票。
- 五、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召開委員會，以委員親自出席現場全程參與及不記名投票方式，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六、系主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 七、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為原則：
 - (一)依第五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現任系主任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本系系主任職務出缺時，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 八、系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連任程序由系務會議決議，不受第五點限制。

- 九、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草案)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所長,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法源依據。
二、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所長遴選作業。遴委會由本所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五至七人組成,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之。	明訂本所所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召開時程。
三、遴委會委員如有下列情形應自行迴避: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迴避原則。
四、本所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一人以上推薦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經其本人同意後,得向遴委會登記為所長候選人;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含合聘教師)亦得自行登記為所長候選人。	明訂本所所長候選人資格。
五、遴委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明訂本所所長遴選方式。
六、遴委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明訂本所所長遴選委員會召開及決議門檻。
七、所長任期三年,但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獲本所專任教師過半數支持,並經院長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得連任一次。	明訂本所所長任期及第一任屆滿時之續任方式。
八、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得報請校長免兼其所長職務。	明訂本所所長之罷免方式。
九、所長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一)依第五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二)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三)現任所長依第八點經校長免兼其所長職務時。 現任所長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	明訂本所所長辭職、出缺時之代理及遴選。

<p>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所長出缺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p>	
<p>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未盡事宜遵循母法之規定。</p>
<p>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要點之實施方式。</p>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民國 102 年 11 月 23 日第 176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所長，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所長遴選作業。遴委會由本所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五至七人組成，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之。
- 三、遴委會委員如有下列情形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四、本所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一人以上推薦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經其本人同意後，得向遴委會登記為所長候選人；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含合聘教師）亦得自行登記為所長候選人。
- 五、遴委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六、遴委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七、所長任期三年，但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獲本所專任教師過半數支持，並經院長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得連任一次。
- 八、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得報請校長免兼其所長職務。
- 九、所長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依第五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現任所長依第八點經校長免兼其所長職務時。
 現任所長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 所長出缺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台灣文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所長遴選 <u>要點</u>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母法)第十一條法源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正說明
一、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台灣文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所長，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u>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所長，特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法規名稱修正。
二、 <u>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所長遴選作業。</u> <u>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必要時得由所外學者專家擔任。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之。</u>	第二條 本所應組成遴選委員會，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本所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本所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一、配合母法第二條法源修正。 二、修訂本所遴選委員會之產生方式及名額。
三、 <u>遴委會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u> <u>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 <u>(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u>		配合母法第三條法源新增。

<p><u>(二)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u></p>		
<p><u>四、遴委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u>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p>		<p>一、配合母法第四條法源修正。 二、部分內容由原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移列。</p>
<p><u>五、遴委會應有四分之三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p>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四分之三以上委員之出席使得開會，<u>採無記名投票、單記法、相對多數選出。</u></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決議方式。</p>
<p><u>六、所長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u> <u>(一) 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u> <u>(二) 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u> <u>(三) 現任所長依第八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u></p>	<p>第四條 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母法第七條法源修正。</p>

<p><u>現任所長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u></p>		
<p><u>七、所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u></p>	<p>第五條 所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母法第九條法源修正。</p>
<p><u>八、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所長職務。</u></p>	<p>第六條 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母法第十條法源修正。</p>
<p><u>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法規名稱及文字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102 年 11 月 23 日第 176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台灣文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所長，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所長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必要時得由所外學者專家擔任。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之。
- 三、遴委會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四、遴委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五、遴委會應有四分之三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所長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現任所長依第八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現任所長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 七、所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八、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所長職務。
-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由委員七人組成，其中校長、<u>教師會代表</u>、家長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全體教師選舉產生，任期一年，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四人，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p>	<p>第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由委員七人組成，其中校長、家長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全體教師選舉產生，任期一年，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四人，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p>	<p>因應本校成立教師會。</p>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

民國 86 年 1 月 18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1 月 8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1 月 125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6 月 16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4 月 14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1 月 23 日第 1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9、11 條及 12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1 及 12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4 月 19 日第 1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及 11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第 1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9 及 12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1 月 23 日第 17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特依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立「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其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遴選委員會就本大學或本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本大學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大學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處、室、園：
- 一、教務處：得設教學、註冊及設備二組。
 - 二、學務處：得設訓育、體衛二組。
 - 三、總務處：得設事務、文書二組。
 - 四、研究處：得設實驗研究、資訊教育二組。
 - 五、輔導室：得設特教、輔導二組。
 - 六、幼兒園。
- 第四條 教務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並置組長、幹事若干人，組長由教師兼任之。
- 第五條 學務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學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並置組長、幹事若干人，組長由教師兼任之。
- 第六條 總務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並置組長、幹事若干人，組長由教師兼任之。
- 第七條 研究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研究事宜，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並置組長、幹事若干人，組長由教師兼任之。
- 第八條 輔導室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並置組長、幹事若干人，組長由教師兼任之。
- 第九條 本校附設幼兒園，置主任一人，主持園務，由本校校長組成遴選委員會遴荐適當人選，報請本大學校長核定後聘兼之。

第十條 人事及主計人員之設置，依人事、主計人員設置標準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由委員七人組成，其中校長、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全體教師選舉產生，任期一年，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四人，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
-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辦理學校總體課程之規劃、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等事宜，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 三、考核委員會：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組成，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及職員、工友成績考核之建議事項。
- 四、稽核委員會：定期稽核有關採購及營繕工程等事宜，由教職員推選代表五至七人組成，任期一年，主席由委員會互推一人擔任。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全體教職員工、家長會代表二人參加，校長為主席，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每學期開始與結束時各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各處室主任、幼兒園主任參加，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推展及重要行政事宜。每兩週至少召開一次。
- 三、教務、學務、總務、研究、輔導、年段及各科教學研究等會議，視實際需要舉行。

第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均由校長依規定聘任或任用之。

第十四條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另以編制表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兩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徵求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徵求方式如下：</p> <p>一、推薦產生：</p> <p>1.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u>助理教授</u>、<u>研究員</u>、<u>副研究員</u>、<u>助理研究員</u>十人以上連署推薦。</p> <p>(以下未修正)</p>	<p>第八條 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兩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徵求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徵求方式如下：</p> <p>一、推薦產生：</p> <p>1.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u>研究員</u>、<u>副研究員</u>十人以上連署推薦。</p> <p>2. 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p> <p>3.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p> <p>二、自行參選：</p> <p>由參選人自行填送相關表件，報名參選。</p> <p>三、遴委會舉薦：</p> <p>遴委會得主動舉薦校長參選人若干人。</p> <p>前項第一款參選人之推薦連署，每人以連署一位參選人為限。</p> <p>遴委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p>	<p>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p> <p>二、該次會議建議本校助理教授及助理研究員亦得參與校長參選人連署推薦事宜。</p>
<p>第九條 遴委會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受理推薦或自行參選：</p> <p>推薦者應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參選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參選）理由等資料。</p>	<p>第九條 遴委會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受理推薦或自行參選：</p> <p>推薦者應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參選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參選）理由等資料。</p>	<p>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p> <p>二、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p>

二、審查參選人資格：

遴委會應會同人事室對校長參選人進行法定資格審查，並予確認，必要時得進行訪談。

三、推薦產生候選人：

遴委會委員應就本辦法第七條校長參選人資格條件綜合評審，充分討論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推薦二至五名候選人。

四、公告候選人名單：

資格審查確認後，遴委會應將校長候選人名單，向全校公告，並附完整之候選人資料分送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學生代表、軍護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

五、舉辦公聽會：

候選人公告後，遴委會應於三週內舉辦公聽會至少兩場，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六、行使同意權：

公聽會結束後三週內，遴委會應徵詢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學生代表、軍護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對校長候選人之意見，由前述教師、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相關代表對

二、審查參選人資格：

遴委會應會同人事室對校長參選人進行法定資格審查，並予確認，必要時得進行訪談。

三、推薦產生候選人：

遴委會委員應就本辦法第七條校長參選人資格條件綜合評審，充分討論後，經過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推薦二至五名候選人。

四、公告候選人名單：

資格審查確認後，遴委會應將校長候選人名單，向全校公告，並附完整之候選人資料分送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學生代表、軍護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

五、舉辦公聽會：

候選人公告後，遴委會應於三週內舉辦公聽會至少兩場，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六、行使同意權：

公聽會結束後三週內，遴委會應徵詢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學生代表、軍護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對校長候選人之意見，由前述教師、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相關代表對候選人分別行

定，經過遴委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後，推薦二至五名校長候選人；復依同條項第七款規定，遴委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後，遴選出校長當選人報請教育部核定派任。

三、兩相比較之下，似有產生校長當選人較產生校長候選人容易之疑義，爰建議採相同標準，修正第七款文字為，遴委

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並分別進行統計，但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達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同意時，即停止開票。依前開行使同意權結果，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以上，提供遴委會參考遴選。惟若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遴委會再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再次徵求校長參選人，並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名以上人選為止。

前項再次徵求校長參選人，徵求期間縮短為一個月，原未通過門檻之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或自行報名參選。

七、遴選校長人選：

遴委會綜合前述行使同意權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遴選一人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以下未修正)

使同意權投票，並分別進行統計，但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達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同意時，即停止開票。

依前開行使同意權結果，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以上，提供遴委會參考遴選。惟若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遴委會再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再次徵求校長參選人，並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名以上人選為止。

前項再次徵求校長參選人，徵求期間縮短為一個月，原未通過門檻之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或自行報名參選。

七、遴選校長人選：

遴委會綜合前述行使同意權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委會依本辦法第五條之決議程序遴選一人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會綜合前述行使同意權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經過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遴選一人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四、酌做文字修正。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民國 97 年 11 月 22 日第 1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1 月 23 日第 176 次校會議修正通過第 8、9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校長，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為非常設組織，於下列時機組成之：
 一、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
 二、校長因故出缺或辭職獲准時，於出缺後二個月內。
 遴委會於校長人選產生並陳報教育部聘任就職後解散。
-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包括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
 (一) 教師代表七人：
 由全校教師或研究人員登記參選，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參選人中選舉產生之，其中教授(含研究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同一學院或中心以一人當選為限。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務會議職員代表、軍護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選舉產生之。
 (三) 學生代表一人：
 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中選舉產生之。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一) 校友代表：
 由本校校友會、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
 (二) 社會公正人士：
 由本校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或各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
 (三) 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四) 本款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被推薦人選舉產生之，惟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各有二人當選。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由本校報請教育部遴派。
 依前項選舉或遴派產生之三類代表，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第一款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

各類選舉產生之代表，均依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並均應列任一性別候補人選各一至三人。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參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參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參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參選人得向遴委會以書面表示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第五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六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參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七條 本校校長參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 三、卓越之行政能力。
- 四、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五、高度尊重學術自由。
- 六、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黨政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七、爭取及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八條 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兩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徵求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徵求方式如下：

- 一、推薦產生：
 1.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2. 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3.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二、自行參選：

由參選人自行填送相關表件，報名參選。

三、遴委會舉薦：

遴委會得主動舉薦校長參選人若干人。

前項第一款參選人之推薦連署，每人以連署一位參選人為限。

遴委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第九條

遴委會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受理推薦或自行參選：

推薦者應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參選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參選）理由等資料。

二、審查參選人資格：

遴委會應會同人事室對校長參選人進行法定資格審查，並予確認，必要時得進行訪談。

三、推薦產生候選人：

遴委會委員應就本辦法第七條校長參選人資格條件綜合評審，充分討論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推薦二至五名候選人。

四、公告候選人名單：

資格審查確認後，遴委會應將校長候選人名單，向全校公告，並附完整之候選人資料分送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學生代表、軍護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

五、舉辦公聽會：

候選人公告後，遴委會應於三週內舉辦公聽會至少兩場，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六、行使同意權：

公聽會結束後三週內，遴委會應徵詢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學生代表、軍護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對校長候選人之意見，由前述教師、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相關代表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並分別進行統計，但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達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同意時，即停止開票。

依前開行使同意權結果，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以上，提供遴委會參考遴選。惟若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遴委會再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再次徵求校長參選人，並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名以上人選為止。

前項再次徵求校長參選人，徵求期間縮短為一個月，原未通過門檻

之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或自行報名參選。

七、遴選校長人選：

遴委會綜合前述行使同意權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遴選一名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第十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由校長指定之行政主管職務。

第十三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遴委會庶務工作，由人事室主辦，其他相關單位協辦。

第十四條 遴委會為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得研訂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由遴委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遴委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新進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新進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u>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本辦法施行後，接受本校初聘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本校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授課內容以外語語言訓練為主之新進講師，得經其聘任單位提出申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經校長核定後改適用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接受本校初聘之專任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比照適用本辦法。 前項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本辦法施行後，接受本大學初聘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授課內容以外語語言訓練為主之新進講師，得經其聘任單位提出申請不適用本辦法之限制，經校長核定後改適用本大學「<u>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u>」。 接受本校初聘之專任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比照適用本辦法。 前項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p>	<p>一、明定新聘專業技術人員得經聘任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定後改適用基本績效評量。 二、本校現有專業技術人員得否適用本次修正條文，申請改適用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敬請討論。如同意適用，則刪除修正條文及說明一之「新聘」二字。</p>
<p>第五條 <u>系(所)每學年請新進教師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系(所)主管應就其說明內容提出書面建議，以協助其如期完成升等，並提系(所)、院教評會報告。</u></p>	<p>第五條 <u>新進教師到校滿三年者，人事室應函請系所並副知當事人，請系所就當事人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建議，以協助其如期完成升等。</u></p>	<p>一、新進教師到校後每學年應提出書面說明，系所主管應就其說明內容提出書面建議，並提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報告。藉此機制使系所主管及院長有機會與新進教師對話，以協助其如期完成升等。</p>

		二、前開書面格式內容由教務處、研發處及人事室研議，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據以執行。
--	--	---

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民國 90 年 11 月 24 日第 11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4 月 20 日第 117 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民國 96 年 4 月 28 日第 1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民國 97 年 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 及 6 條
 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第 1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及 6 條
 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第 17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1 月 23 日第 17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5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新進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本辦法施行後，接受本校初聘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授課內容以外語語言訓練為主之新進講師，得經其聘任單位提出申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經校長核定後改適用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接受本校初聘之專任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比照適用本辦法。
 前項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三條 新進教師於到任後前三年中之兩年每學期授課時數為六學分（小時）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除經專案核准外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
- 第四條 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需於起聘後之六年內通過升等，未通過者，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升等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聘之新進專任副教授，需於起聘後之八年內通過升等，未通過者，不予晉薪；至第十年仍未升等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女性教師於前兩項升等期限，因懷孕生產，每次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
- 第五條 系(所)每學年請新進教師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系(所)主管應就其說明內容提出書面建議，以協助其如期完成升等，並提系(所)、院教評會報告。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除另訂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u>第三條</u>所稱之研究成果包含如下：</p> <p>一、須於三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之論文。</p> <p>二、須於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國內外具<u>審查制度</u>之出版社或研究機構出版學術性專書或專書篇章。</p> <p>第一項所稱三年內係以曆年計算，即申請前三年的元月一日起至申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稱<u>五年內</u>係申請前<u>五年的元月一日起至申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p>	<p>第五條 前條所稱之研究成果，須在三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包含項目如下：</p> <p>一、於有<u>嚴格</u>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p> <p>二、由國內外具<u>聲譽</u>之出版社或研究機構出版學術性專書或專書篇章；</p> <p>第一項所稱三年內係以曆年計算，即申請前三年的元月一日起至申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一、文字修正。</p> <p>二、考量專書等多元出版形式需投入較長時間，故建議放寬為五年，以維護本校人文社會領域研究發表之多樣性與特殊性。</p>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民國 95 年 01 月 05 日第 137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4 月 15 日第 13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6、7、8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09 月 08 日第 14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刪除原第 4 條、第 10 條條文
 97 年 6 月 17 日第 1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5、6、9、11、12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2 條；增訂第 9 之 1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1 月 23 日第 17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術研究獎之名額以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百分之三為原則；研究特優獎、研究優良獎之名額分別為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二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設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有優良研究成果，且五年內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三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或由他人推薦申請。
 本校講座不適用本辦法；特聘教授如獲本獎勵，保留獎勵名銜，不發獎勵金及不受前條名額之限制。
- 第四條（刪除）
- 第五條 第三條所稱之研究成果包含如下：
 一、須於三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之論文。
 二、須於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社或研究機構出版學術性專書或專書篇章。
 第一項所稱三年內係以曆年計算，即申請前三年的元月一日起至申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稱五年內係申請前五年的元月一日起至申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檢附申請書及前條所列研究成果，送研發處辦理。
- 第七條 本校應成立校級遴選委員會並訂定學術研究獎遴選原則，辦理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之遴選。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請校長遴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六至十人為委員。委員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進行遴選；研究特優獎候選人資料應送請校外委員審查。
- 第九條 研究特優獎獎金二十萬元、研究優良獎獎金六萬元，於校慶時由校長公開表揚。並應邀請特優研究獎獲獎人舉辦公開學術演講。
- 第九條之一 獲獎人應主動提供研究成果清單，授權圖書館查證著作權相關議題後，全文上傳至政大機構典藏。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如下： 一、校務會議代表<u>五</u>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二、校務會議各委員會之提案； 三、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議事項； 四、校長交議事項。 前項提案應於召開校務會議十五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向秘書處為之。</p>	<p>第八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如下： 一、校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二、校務會議各委員會之提案； 三、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議事項； 四、校長交議事項。 前項提案應於召開校務會議十五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向秘書處為之。</p>	<p>為提高校務會議議事審議效率及提案品質，參考他校提案連署人數，建議提高提案連署人數門檻。</p>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民國89年11月18日第110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3年9月9日第1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2、12條之1
 、12條之2、13、13條之1條文
 民國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9條條文
 民國96年11月24日第1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
 民國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13條之1條文
 民國97年9月12日第1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16條條文
 民國99年6月29日第1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民國102年11月23日第17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職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護人員代表一人，技工工友代表一人。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

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職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及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職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一)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二)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總務處辦理之。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學生會會長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第五條 校務會議設左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

第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每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得以延會方式處理未及討論之提案。

第七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擬。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 八、訂定校務會議規則。

前項所稱重要章則及重要事項，如發生疑義，校務會議得先就該疑義以決議方式認定之。

第八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如下：

- 一、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 二、校務會議各委員會之提案；

三、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議事項；

四、校長交議事項。

前項提案應於召開校務會議十五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向秘書處為之。

第九條 校務會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始得開會。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相當職級之職務代理人或委託原選單位成員代為出席；接受校務會議代表委託者，以一人為限。

第十條 校務會議代表對於同一提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

但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及情況特殊經會議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校務會議代表之質詢，各業管單位除應即時以口頭答覆外，並須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該項質詢及答覆情形，應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責，代表如有違反會議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得作適當處置。

第十二條 議案之討論，會議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徵求校務會議代表同意後，宣告討論終結。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會議主席應即提付表決或定期表決。

校務會議議案之決議，採多數決為原則。但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認定屬重大議案者，應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 校務會議之表決方式，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但出席代表有異議時，應徵求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之二 對原議案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一修正動議，對第一修正動議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二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應由會議主席徵得校務會議代表附議後，進行表決。

修正案之表決順序，第二修正案優先於第一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優先於原議案。

議案之修正，如多於三案以上，會議主席應就表決結果較高票數之二項修正案，進行第二次表決，並以多數為可決。但屬重大議案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應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各行政單位及校務會議各委員會應就其職務規劃及執行情形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除重大規劃案之報告時間，另由校務會議主席裁定外，前項報告詢答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

第十三條之一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

-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相反之理由者。
- 三、證明動議人確於原案議決時在場，並同意原決議案者；如係無記名表決，須證明動議人未曾發言反對決議案者。
- 四、十人以上附署或附議。

復議動議，應於原案議決後之下次會議散會前提出；提出於同次會者，須有他事相間；但討論之時間，由會議主席徵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決定之。

復議動議經表決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應會同校務考核委員會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重新審議。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之議事程序除本校有特別規定外，應準用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之行政作業，由秘書處承主席之命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